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此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 青

刘海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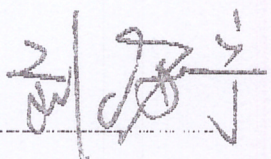
王宝庆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 青



刘海宁

王宝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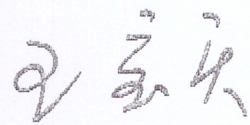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 青

刘海宁



王宝庆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111